

注册编号：C00020832122018091001991

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家庭财产保险（2018版）附加地震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《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（2018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直接因破坏性地震（专指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5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六度以上的地震）振动或地震引起的海啸、火灾、爆炸及滑坡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核反应、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；
- （二）政府行政命令泄洪、防疫等对保险财产的拆除或焚毁，但在拆除或焚毁前因地震直接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，应根据损失程度予以赔偿；
- （三）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（包括抗震设防标准）的损失；
- （四）洪水；
- （五）主险条款列明的除外原因。

第四条 下列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现金、金银首饰损坏、丢失；
- （二）各种间接损失；
- （三）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；
- （四）主险条款列明的除外损失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保险金额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金额，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、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金额。

第六条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